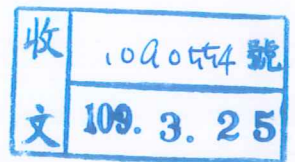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0樓
承辦人：方聖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949
傳真：(02)29646025
電子信箱：AA6167@ms.ntpc.gov.tw



104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1090502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109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份，並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起生效，惠請公告補助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本府各公所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里辦公處協助宣達，以照顧民眾用水權益。
- 二、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及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協助宣達民眾及自來水承裝商。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 |
|-------|---|
| 新北市政府 | 文 |
| 108 | 文 |

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壹、計畫概說

一、計畫緣由

考量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上述民眾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計畫，爰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計畫依據

(一)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貳、補助計畫申請期限及停止補助條件

一、自計畫公告日起開始收件，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停止收件

(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參、補助項目

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肆、補助地區、對象及優先順序、限制、方式、申請書表及核撥補助經費方式

一、補助地區

- (一)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 (二)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

二、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十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列舉如下：
 1.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2.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3. 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其使用執照須為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者。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集建住宅，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不受使用執照須為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之限制。

三、 補助限制

(一)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補助額度如下：

1.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3 日前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補助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

2.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6 年 6 月 4 日起：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3)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四、 補助申請方式

申請人向自來水事業單位申請接水，原則先行繳費並完成接水後(接水完成日期應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檢附下列所需申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申請補助。

五、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送件後由市府視情況認定，是否尚需補附相關文件），並請依補充說明順序裝訂（附件一~八單張印列）。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及下列文件之一：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2）建築物完工證明。

（3）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4）當地區公所同意接水函。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5）當地區公所同意接水函。

（四）台灣自來水公司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立之「其他費用繳費憑證」及「完工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04年7月29日至109年11月15日)。(請至當地台灣自來水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立)。

(五)居住事實及非商業用建築物切結書。

(六)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

(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八)其他：領據、授權同意書、工程經費分攤證明、當年度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戶籍謄本、門牌證明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及帳戶資料(存摺影本)等資料。

(九)上述影本資料，請申請人於文件空白處蓋章或簽名，以茲證明與正本相符。

六、申請核撥程序

(一)以郵寄方式申請者，收件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二)以親送方式申請者，收件日以市府收文收戳日期為準。

(三)申請案件收件後，按市府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並視經費執行情形，依審核通過優先順序核撥申請人，若計畫經費用罄，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移列到下次計畫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

伍、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之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本計畫補助原則適用建物所有權狀上，建物主要用途為「住家用」；無建物所有權狀者，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或繳款書上，房屋使用情形主要用途為「住家用」，或依其它相關文件認定。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及接水費、申請費。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為裝設地點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始符合計畫之優先補助對象資格。
- 五、同一人持有不同門牌地址之2棟以上建物申請補助，僅限補助其中一戶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 六、用戶原則需先繳交申裝自來水費用，並完成接水後，經本府審核同意依規定比例補助。
- 七、其他依本府現況認定為準。

補充說明

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 (一) 申請書(附件一)。
- (二) 領據(附件二)。
- (三) 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四) 工程經費分攤證明(附件四)。
- (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立之「其他費用繳費憑證」及「完工證明」(附件五)。
- (六)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如房屋所有權狀、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等。
- (七) 當年度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
- (八) 戶籍謄本。
- (九) 門牌證明書。
- (十) 居住事實及非商業用建物切結書(附件六)。
- (十一)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現況照片黏貼處(附件七)。
- (十二) 身分證及存簿影本(附件八)。

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或代表人 | 電 話 |
| 申請地址 | |
| 補助對象 |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
| 補助優先順序 |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
| 補助依據及標準 |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3 日前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補助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 二、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6 年 6 月 4 日起：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二) 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三)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三、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補助。)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及接水費、申請費。 |
| 應備文件 (送件後由市府視情況認定，是否尚需補附相關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自來水公司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立之「繳費憑證」及「完工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事實及非商業用建築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領據(單張)、授權同意書、工程經費分攤證明、當年度房屋課稅明細表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戶籍謄本、門牌證明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存摺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
|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 核 撥 金 額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 新臺幣 _____ 元 |
| 承 辦 人 主 | 管 機 關 首 長 |
| | |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辦理 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臺幣
元整。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具領人

姓 名：

(簽名及蓋章)

通訊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郵局、農(漁)會

分行(會)

帳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2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

本人_____ (填寫所有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共同為
新北市_____ 建築物(填寫自來水裝置地
址)，現同意由申請人_____ (填寫申請人姓名)向市府申辦請領
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所有相關事宜，並同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將自來
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費用，匯入該申請人帳戶內，恐口說無憑，特
立此同意書為據。

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
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程經費分攤證明

申請人_____ (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裝置地址為新北市_____ (填寫所有用水地址)，本案工程經費係由_____ (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等_____人共同支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為據。

本證明文件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出據人(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出據人(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2棟不同房屋地址，共同向自來水公司繳交自來水施工費用)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他費用繳費憑證」

黏貼處(請實貼)

居住事實及非商業用建築物切結書

本人_____ (填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 現確實居住於新北市_____ (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申請補助建物主要用途供一般住宅使用，其申裝自來水亦主要為住家民生活用水之需，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本切結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黏貼處

(申請地址) _____

| | |
|--------------------------------------|--|
| <p>拍攝位置： 門牌地址</p> | |
| <p>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 |
| <p>拍攝位置： 建築物外觀 (非商業用建築物)</p> | |
| <p>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 |

(接下頁)

| | |
|------------------------|--|
| <p>拍攝位置： 客廳</p> | |
| <p>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 |
| <p>拍攝位置： 廚房</p> | |
| <p>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 |

(接下頁)

| | |
|------------------------|--|
| <p>拍攝位置： 衛浴設備</p> | |
| <p>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 |
| <p>拍攝位置： 臥房</p> | |
| <p>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 |

(共 3 頁)

申請人
蓋章處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貼完
蓋章

身分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

貼完
蓋章

存簿影本黏貼處

貼完
蓋章

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2 月 1 日

| | | | |
|--|--|--------|------------|
| 申請人或代表人 | 王美惠 | 電 話 | 0922000000 |
| 申請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自來水裝置的地址】 | | |
| 補助對象 |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 | |
| 補助優先順序 |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 | |
| 補助依據及標準 |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3 日前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補助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 二、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6 年 6 月 4 日起：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二) 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三)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三、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補助。)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及接水費、申請費。 | | |
| 應備文件 (送件後由市府視情況認定，是否尚需補附相關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自來水公司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立之「繳費憑證」及「完工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事實及非商業用建築物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領據(單張)、授權同意書、工程經費分攤證明、當年度房屋課稅明細表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籍謄本、門牌證明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存摺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 | |
|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 核 | 撥 | 金 額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 新臺幣 _____ 元 | | |
| 承 辦 人 主 | 管 機 關 | 免填(空白) | |
| | | | |

範 本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辦理 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
線補助 免填(空白) 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具領人

姓 名：王美惠



(簽名及蓋章)

通訊住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T120000000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

銀行 ~~→ 郵局 → 農(漁)會~~

新北分行(會)

帳

號：012000000000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

授權同意書(2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

本人王大明、王大華 (填寫所有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共同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建築物(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現本人同意由王美惠 (填寫申請人姓名)向市府申辦請領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所有相關事宜，並同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將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費用，匯入該申請人帳戶內，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50年2月1日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通訊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5號

聯絡電話：0928-123456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王大華

出生年月日：56年12月5日

身分證字號：A222222222

通訊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2段10號

聯絡電話：0939-123456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

工程經費分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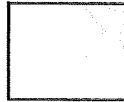
申請人 王美惠、方大同 (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自來水用戶設備外
線裝置地址為新北市 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163 號
(填寫所有用水地址)，本案工程經費係由 王美惠、方大同 (填寫所有申請人姓
名) 等 2 人共同支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為據。

本證明文件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
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出據人(簽名及蓋章)：王美惠



身份證字號：M123456789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聯絡電話：0922-000000

出據人(簽名及蓋章)：方大同



身份證字號：M222222222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3 號

聯絡電話：0921-123456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

(註：2 棟不同房屋地址，共同向自來水公司繳交自來水施工費用)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 108年 課稅明細表

頁 次：1

列表日期：107/11/5

| | | | | | | | | |
|----------|-------|------------|---------|---------|-----------|---------|------|------|
| 稅籍編號： | 歸屬別： | 持分人課稅月數：12 | 免稅總稅額：0 | 免稅總現值：0 | 持分人課稅總額：0 | 免稅總現值：0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姓名： | 印表人員： | 持分比：1/2 | 營業用 | 營業用 | 營業用 | 營業用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IDN/BAN： | 身分代號： | 總稅額： | 非自住 | 非自住 | 非自住 | 非自住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備註： | | 總現值： | 自住 | 自住 | 自住 | 自住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房屋坐落： | | 地段調整率 | 自用 | 自用 | 自用 | 自用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送單地址： | | 經歷年數 | 出租 | 出租 | 出租 | 出租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總面積： | | 折舊率 | 或公 | 或公 | 或公 | 或公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層數 | | 核定 | 益出 | 益出 | 益出 | 益出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樓層 | | 平價 | 自用 | 自用 | 自用 | 自用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使用 | | 價 | 自住 | 自住 | 自住 | 自住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別 | | 折 | 或公 | 或公 | 或公 | 或公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總 | | 舊 | 自用 | 自用 | 自用 | 自用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層 | | 率 | 出租 | 出租 | 出租 | 出租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數 | | | 或公 | 或公 | 或公 | 或公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別 | | | 自用 | 自用 | 自用 | 自用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 次 | | | 自用 | 自用 | 自用 | 自用 | 課稅現值 | 免稅現值 |

備註：1. 除營業減半外，其他使用情形減半於面積前方以*號標示。
 2. 本表資料係由房屋稅現值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
 3. 稅額 = 課稅現值 × 稅率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 × 面積 × (1-經歷年數 × 折舊率) × 地段調整率
 4. 房屋稅資料如於列表日後有異動者，以變更後課稅明細表為準。